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SHF20150195-00001 号

致：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其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沪书（2016）第 02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门店）等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门店）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门店）等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门店）等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申请人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在以下四个方面需要相应取得必要的资质或许可认证，具体如下：

1.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餐饮服务纳入食品流通许可范围。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以替代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类的经营许可证。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13]94 号）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食品安全许可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和有效性，原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据此，上海市餐饮企业目前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更换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故，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更换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核查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当前申请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共计 20 家门店）主营业务涉及大型/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均已按照各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更换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录一。

## 2.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饭店作为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管理，应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附录一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 20 家门店）均持有有效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第一条的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主管部门目前已停止核发《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据此，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期限届满后不再更换。

## 3.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上海市酒类商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持有上海市酒类商品零售许



可证的企业，在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后，可从事酒类商品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业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附录一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 20 家门店中 19 家门店已取得《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1 家门店（天钥桥路店）尚未取得《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该家门店目前已向主管部门递交了申请办理《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的材料，尚在办理过程中。

#### 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附录一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20 家门店中 3 家门店（西藏中路店、西康店和金玉兰店）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剩余 17 家门店尚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公司基于整体规划发展，正逐步缩小烟草零售的业务，因此上述 17 家门店未向主管部门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7 家门店实际不经营烟草零售的业务。

综上所述，根据前述核查和分析，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等餐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二）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门店）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 20 家门店中，存在 15 家门店已经取得《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但经营范围中没有酒类商品零售的情形；存在 2 家店已经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经营范围中没有烟草

类零售的情形。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存在这种现象是由于申请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专项职员的错误认识，认为取得了烟草、酒类零售许可证，则无需将烟草、酒类零售增加至经营范围中，凭许可证经营专项酒类或烟类业务。申请人目前已计划增加相关经营范围，其中，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已指定专项职员开始办理；分公司方面，因申请人进行股份改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先将分公司所取得的食品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及烟草/酒类零售许可证进行更名后，才可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人会积极办理。同时，申请人控股股东顺风管理承诺，若因该等问题导致门店被处罚，由控股股东顺风管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附录一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子公司中区顺风（人民广场店）存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情形，中区顺风（人民广场店）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届满，中区顺风积极办理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手续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取得更换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3. 如《法律意见》第十九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申请人因环球港分公司未取得营业执照对外经营受到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的罚款处罚；申请人子公司长寿顺风因金沙江路分公司未取得营业执照对外经营受到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的罚款处罚。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分析，申请人及长寿顺风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之回复意见。

综上所述，申请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专项职员的错误认识导致申请人及其部分分公司、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没有及时增加烟、酒类零售的门店，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在积极办理增加经营范围，相关门店已取得相应的酒类和/或烟草类零售许可证，增加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申请人控股股东顺风管理已作出承诺，若因该等问题导致门店被处



罚，顺风管理承担一切损失。同时，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前述问题的门店存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部分门店存在的该等问题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门店）等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附录一所述，申请人 20 家门店中存在 1 家门店（西康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即将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届满。

根据《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的相关规定，《餐饮服务许可证》期限届满后应申请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长寿顺风已着手准备申请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材料。根据申请人的说明，门店申请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时，主管审核部门重点关注厨房建设情况（包括场所设置、布局、分隔和面积要求；食品处理区地面与排水要求；食品处理区墙壁、门窗要求等相关条件）。长寿顺风在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时厨房项目已满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期间，长寿顺风并未改建厨房或采取其他对厨房建设有影响的措施。根据已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两家门店（北外滩店和人民广场店）的核查情况来看，长寿顺风申请更换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部分门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存在即将届满的情形，申请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控股股东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根据申请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申请人 3 名股东顺风管理、使帆投



资和华穗创投分别持有申请人 42.00%、28.00%和 30.00%的股份。如《法律意见》第六部分之“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所述，华穗创投作为申请人外部投资者，不参与申请人日常经营管理，系申请人的财务投资人。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顺风管理持有申请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申请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顺风管理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如《法律意见》第六部分之“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吴稚亮等 12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顺风管理 52.80%的股权，直接控股顺风管理，并通过顺风管理间接持有申请人 22.18%的股份；俞玲珠担任使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使帆投资 39.50%的出资份额，实现控制使帆投资，并通过使帆投资间接持有申请人 11.06%的股份。即，吴稚亮、俞玲珠等 13 名自然人间接持有申请人 33.24%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申请人的表决权超过 30%。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顺风管理有权向申请人提名 2 名董事，使帆投资有权向申请人提名 1 名董事，财务投资人华穗创投有权向申请人提名 2 名董事。即，吴稚亮、俞玲珠等 13 名自然人通过顺风管理、使帆投资间接决定申请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选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吴稚亮、王新民、俞玲珠、刘宗宜和 SEAH KIAN WEE，吴稚亮、王新民、俞玲珠三名董事由顺风管理、使帆投资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据此，吴稚亮、俞玲珠等 13 名自然人通过顺风管理、使帆投资间接决定申请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选任。

根据吴稚亮、俞玲珠等 13 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促使委派至申请人的董事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约定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时按吴稚亮的意向进行表决。吴稚亮、俞玲珠等 13 名自然人通过控制顺风管理、使帆投资间接对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

响，控制申请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主导申请人的重大决策和管理层人员的任免，维持申请人的持续发展。

综合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稚亮、俞玲珠等 13 名自然人实际上对申请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吴稚亮、俞玲珠等 13 名自然人为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三、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1. 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20 家门店）的经营范围如下：

店名	经营范围
西藏中路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月星环球港店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东路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天钥桥路店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广场店	大型饭店、食堂（含熟食卤味、企事业单位食堂）【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兰生大厦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康店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瓶装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环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闸北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金玉兰店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南桥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平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莲花广场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八佰伴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泰兴路店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瑞虹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北外滩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吴中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酒堂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汇银广场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路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述，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大型、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防治、制革等14个行业中的61个子行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所在产业领域不属于国家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另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4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

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本所经办律师电话咨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答复餐饮行业目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公布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名单，公布名单中列明的单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在列明名单中的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核查，未查见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被纳入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申请人子公司中区顺风、汇华顺风在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的记录：1. 黄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第 2120150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区顺风净化设施异常导致油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作出罚款 8,000 元的决定。2. 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第 2120150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汇华顺风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对外经营的行为作出罚款 45,000 元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从处罚类型来看，环境保护部门未作出“责令停业整治”的处罚；从具体处罚金额来看，黄浦区环境保护局对中区顺风作出的处罚金额接近于该规章规定的下限，未造成严重后果。同时，中区顺风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处罚类型来看，环境保护部门未作出“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的处罚；从具体处罚金额来看，罚款金额较低，汇华顺风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意见予以规范，向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支付环境监测服务费并申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至门店所在地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3：（1）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之回复意见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在产业领域不属于国家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产业；且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纳入上海市环保局公布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名单。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20 家门店）办理环评手续情况为：申请人 20 家门店均申请取得了门店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其中 16 家门店已取得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文件，剩有 4 家门店未取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文件。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上述 4 家门店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原因及进展信息为：1. 南京东路店、南桥店已向指定机构支付了环境监测服务费，且门店负责人已向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现场验收，目前正在排队等待现场验收；2. 汇银广场店因三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汇银广场店积极根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向



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支付了环境监测服务费并申请主管环保部门至门店所在地开展现场验收工作，目前正在排队等待现场验收；3. 兰生大厦店已完成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现场验收工作，目前正在等待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上述 4 家门店在未办理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实际开始了生产经营，使得申请人存在可能被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为了及时纠正错误防范风险，未办理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的门店均已积极向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尽快完成现场验收工作。为防止未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况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申请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承诺相关门店因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事项而遭受的任何法律、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顺风管理负责赔偿。

综上所述，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申请人子公司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但不属于《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申请人未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相关门店目前均已在积极办理相关环评程序；申请人控股股东顺风管理已作出承诺，承诺相关门店因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而遭受的任何法律、违约金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顺风管理负责赔偿。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环保情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一）劳动社保方面

如《法律意见》第二十部分“申请人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所述，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如下：

项目	类别	在册数量	缴纳人数	差额人数	备注
社会保险	正式员工	1,624	544	1,080	-
	劳务派遣	257	0	257	由派遣公司缴纳

	实习人员	1,245	0	1,245	无须办理
	退休返聘	23	0	23	无须办理
	临时工	212	0	212	无须办理
	合计	3,361	544	-	-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

1. 申请人为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餐饮服务人员为主要员工，流动性比较大，每月离职员工占全体员工的 10%左右。故申请人一般在服务人员通过三个月的试用期后正式缴纳社会保险，并补交试用期期间的社保保险；2. 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未提供个人资料、在原单位缴费中断、户籍等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已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不足 10%。申请人作为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大部分员工特别是门店员工为进城务工人员，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缺乏缴纳公积金的意愿。申请人通过提供员工宿舍保障员工的住房问题。申请人人力资源部门已积极开展公积金相关宣传工作，以便依法为相关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南京东路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淮海路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中区顺风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金兰顺风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2015 年 12 月，申请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五险一金”的缴纳制度，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规范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过程中，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罚款或损失，由控股股东顺风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综合以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整改并取得部分分公司、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相关行政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申请人控股股东已出



具《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承担社会保险事项引起的全部责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工商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1：（2）公司及其子公司（门店）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之回复意见所述，因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专项职员的错误认识导致申请人及其部分分公司、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没有及时增加烟、酒类零售而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在积极办理增加经营范围事项，上述相关门店已取得相应的酒类和/或烟草类零售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电话咨询相关主管工商行政部门，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已取得酒类和/或烟草类零售许可证的前提下，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对其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作形式审查，增加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申请人控股股东顺风管理已作出承诺，若因该等问题导致门店被处罚，顺风管理承担一切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部分门店存在的该等问题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其他合法经营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部分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9：（1）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之回复意见所述，上述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亦不存



在其他如安全生产、税务、土地、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申请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申请人郑重声明并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市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下称“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资产、权益或业务以及可能对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审核，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了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1. 顺风股份、南京东路分公司、淮海路分公司、中区顺风和金兰顺风取得了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2. 顺风股份取得了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3. 莲花顺风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 顺风股份、金兰顺风取得了上海市消防局黄浦消防支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5. 顺风港湾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未发现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内存在其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合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申请人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如《法律意见》第七部分“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申请人设立至

今共进行过四次增资，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基本情况	履行程序
1	2010年10月	顺风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稚亮以货币认缴。	顺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同意增资的决议。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准登记，并经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海验内字(2010)第3648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0年11月	顺风有限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稚亮以货币认缴。	顺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同意增资的决议。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准登记，并经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皓审验(2010)第181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0年11月	顺风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顺风管理、吴稚亮和俞珍珠以股权认缴。	顺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同意增资的决议。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准登记，并经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高信财审验字(2010)第1308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11年1月	顺风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穗创投以货币认缴。	顺风有限股东出具《关于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股东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华穗创投认缴，并经上海市商务委出具《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鼓励类、允许类)》准予备案。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准登记，并经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高信财审验



			字（2011）第 0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	--	---------------------------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

1. 申请人前身顺风有限前三次增资前/后公司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增资时均根据《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章程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根据增资当时的法律规定需要履行了验资程序、评估手续（如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顺风有限前三次增资行为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申请人前身顺风有限第四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资前根据《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另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外部审批程序，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批核发《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鼓励类、允许类）》，就华穗创投投资顺风有限事项准予备案。同时，顺风有限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并根据增资当时的法律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办理了外资审批手续和工商备案登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顺风有限第四次增资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6：**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信息详见《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全部还清占用的公司资金，申请人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另经核查，申报审查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申请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在有限公司阶段，申请人未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经上海市商务委审批同意设立后，申请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规定了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同时，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综合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申请人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中“（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

#### 七、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请公司进一步披露税务罚款原因、性质、具体事项、金额及其罚款金额。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基础的健全性及其税款缴纳的及时准确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如下处罚：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执行情况
1	顺风股份	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	2014年1月27日	环球港分公司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对外经营	罚款 5,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2	建谊 顺风	上海市闸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4月3日	未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	警告、 罚款1,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	2014年5月21日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滞纳金 24,447.86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4	南桥 顺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4年7月21日	采购材料收受19份假发票；取得不合规费用凭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罚款6,200元；企业所得税罚款76,245.05元；滞纳金26,609.52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5	顺风港湾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9日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120元、 罚款10,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6	长寿 顺风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4年6月9日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停止施工、 罚款30,000元	已改正并按 时足额缴纳 罚款
7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9月23日	送风水方形散流器存在积尘	罚款 3,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8				未取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对外经营	警告、 罚款2,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9		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	2014年5月18日	金沙江路分公司未取得营业执照对外经营	罚款 30,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0	宝阳 顺风	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4年	违规放置广告牌，影响市容市貌	罚款 2,2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1		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年11月25日	消防通道堆放物品	罚款 5,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2	五角场顺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杨浦分局	2014年	空气质量检查不合格	罚款 2,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3	风	上海市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年8月27日	厨房防火门未封顶，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	罚款 10,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4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9月6日	未取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对外经营	警告、罚款 8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5	中区 顺风	上海市黄浦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1日	净化设施异常导致油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罚款 8,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6	汇华 顺风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6日	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对外经营	罚款 45,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 1. 滞纳金处罚情况

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3项、第4项涉及缴纳滞纳金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8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滞纳金未列入上述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由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销毁。《税收征管法》并未在“法律责任”一章对滞纳金进行规定，且滞纳金的缴纳目的是为了促使纳税人尽快缴纳税款，滞纳金并非《税收征管法》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84号）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强制执行、出境清税、税款追征、复议前置条件等相关条款都明确规定滞纳金随税款同时缴纳。滞纳金与罚款性质不同，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第3项及第4项所涉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罚款的处罚情况

（1）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凭证及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件，关于第1项处罚事项，申请人因环球港分公司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对外经营被罚款人民币5,000元；关于第9项处罚事项，长寿顺风因金沙江路分公司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对外经营被罚款人民币30,000元，具体情况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照经营的行为系由于环球港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提交后尚在办理过程中引起。申请人缴清罚款后，积极整改并于2014年1月16日取得环球港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顺风股份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寿顺风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照经营的行为系因长寿顺风金沙江路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提交后尚在办理过程中引起。长寿顺风依法缴纳罚款后，积极整改，于2014年11月4日取得金沙江路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处罚类型来看，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处罚较轻，未受过“没收违法所得、终止经营活动”的处罚；处罚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第1项及第9项处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财务凭证，申请人子公司第4项涉税行政处罚事项，因供货商提供假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奉稽罚一[2014]91号），因南桥顺风购材料时收受19份假发票、送购物卡给客户被追缴企业所得税，处罚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追缴企业所得税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645.0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对未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按税款金额处以百分之百的罚款，计6,200元。

经核查，南桥顺风已缴清全部罚款，并向提供虚假发票材料的供应商索偿了因假发票事项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

规。就处罚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处罚金额来看，为上述法律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处罚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沪国税公告 2014 年第 7 号）第八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第 4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凭证及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子公司第 6 项、第 11 项及第 13 项处罚事项，因申请人子公司消防设施管理不当引起，申请人子公司已缴清全部罚款，具体情况为：

关于第 6 项的处罚事项，消防部门针对长寿顺风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行为作出停止施工、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消防部门对长寿顺风作出的罚款金额为消防法律规定的下限，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南桥顺风在收到消防部门处罚文件后，按消防部门的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关于第 11 项的处罚事项，消防部门针对宝阳顺风消防通道堆放物品的不规范行为作出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关于第 13 项的处罚事项，消防部门针对五角场顺风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的不规范行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的规定，消防部门对宝阳顺风、五角场顺风作出的罚款金额接近上述消防法律规定的下限，罚款金额较小，且该行为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宝阳顺风、五角场顺风在收到消防部门处罚文件后，按消防部门的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第 6、11、13 项处罚，处罚机关作出的罚款金额均接近于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下限，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且申请人子公司在收到消防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另经本所经办律



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消防总队网上公示的“消防监督结果公开”载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消防违法行为的记录。

因此，申请人子公司第 6 项、第 11 项及第 13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凭证及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子公司第 2、7、8、12、14 项处罚事项，因申请人子公司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相关规定引起，申请人子公司已缴清全部罚款，具体情况为：

关于第 2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建谊顺风未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监测的行为作出警告、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关于第 12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五角场顺风空气质量检查不合格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关于第 7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长寿顺风送风水方形散流器存在积尘的行为作出罚款 3,000 元的处罚。关于第 8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长寿顺风未取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对外经营的行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的处罚。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主要由于长寿顺风的申请材料提交后尚在办理过程中引起的。关于第 14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五角场顺风《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过期擅自对外经营的行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800 元的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该规章的法律责任包括：（1）警告；（2）罚款；（3）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子公司第 2、7、8、12、14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作出的罚款类型较轻，从具体处罚金额来看，均接近于该规章规定的各类行为处罚金额的下限，未造成严重后果。申请人子公司在收到卫生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第 2、7、8、12、14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关于第 15 项的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中区顺风净化设施异常导致油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作出罚款 8,000 元的罚款。关于第 16 项的处罚事

项，处罚机关对汇华顺风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对外经营的行为作出罚款 45,000 元的处罚。第 15、16 项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主要依据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处罚机关的文件，中区顺风净化设施异常导致油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从处罚机关作出的具体处罚金额来看，处罚机关对中区顺风作出的处罚金额接近于该规章规定的下限，未造成严重后果。中区顺风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处罚机关的文件，汇华顺风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对外经营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处罚机关作出的具体处罚金额来看，罚款金额较低，汇华顺风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向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支付了环境监测服务费并申请主管环保部门至门店所在地开展现场验收工作，目前正在排队等待现场验收。

因此，申请人子公司第 15、16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存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关于第 10 项的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宝阳顺风违规放置广告牌、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作出罚款 2,200 元的处罚。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强制



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从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类型及具体处罚金额来看，罚款金额较低，申请人子公司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因此，申请人子公司第 10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凭证及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子公司第 5 项处罚事项，因顺风港湾未取得《特种卫生许可证》生产、销售生食水产品，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静市监案处字（2015）第 060201510286 号），处罚机关对顺风港湾随机抽检熟肉制品（上海手撕咸鸡 750 克、买样费 120 元），监测结果不符合 GB2726-2005 的要求。处罚机关认定顺风港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10 月 1 日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顺风港湾做出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二）罚款 1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申请人说明，申请人知悉子公司行为不规范后，立即改善该道食品的生产工序，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从处罚机关的罚款金额来看，处罚机关对顺风港湾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第十条的规定，“适用行政罚款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从轻处罚： $A \rightarrow A + (B - A) \times 30\%$ ，A 和 B 分别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倍数（数额）和最高倍数（数额）”。从轻处罚的罚款数额为“2,000 元-16,400 元”之间，故处罚机关对顺风港湾作出“从轻处罚”的认定。

申请人子公司顺风港湾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文件、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资料，销售的产品未危及客户健康，亦未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受到处罚后积极履行义务，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的规定，属于情节轻微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应吊销许可证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顺风港湾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金额占申请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已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相关罚款或所得，不会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申请人经营和业务有关的主管机关取得合规证明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顺风管理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若申请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工商、食品安全、税务、卫生、消防等与申请人存续和业务经营、行政管理相关事项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罚款或损失，顺风管理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罚款或损失，保证申请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上文所述，申请人第 1 项至第 17 项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1.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9：（1）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之回复意见。

2. 股份公司设立后，申请人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业务流程管理，制定了采购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收入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费用报销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申请人就厨房公共卫生、消防、环保等相关问题对各门店员工进行培训。

综合以上，申请人就上述处罚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同时，申请人控股股东顺风管理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若申请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工商、食品安全、税务、卫生、消防等与申请人存续和业务经营、行政管理相关事项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罚款或损失，顺风管理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罚款或损失，保证申请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附录一：顺风股份现时持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文件情况如下：

## 1 西藏中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2310101030100	2015年8月18日至 2018年8月17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4)黄字第01010195 号	2018年10月22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	310101201479	2014年3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206030102002402号	2016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7日

## 2 天钥桥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钥桥路分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3310104030086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10月7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3)徐字第04030078 号	2017年11月12日

## 3 南京东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路分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3310101010073	2013年9月2日至2016 年9月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3)黄字第01020131 号	2017年10月30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206030102003888号	2016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7日

## 4 月星环球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港分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3310107060117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	(2013)普字第 07060104号	2017年12月23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普酒专字第 0906030109003255	2015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

#### 5 人民广场店（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0310101030114	2013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2)黄字第01010132号	2016年6月17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206030102003886号	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注：中区顺风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于2016年2月26日失效，中区顺风向主管部门申请更换了证号为“JY23101010004842”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

#### 6 兰生大厦店（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4310101110108	2014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4)黄字第01040113号	2018年12月22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206030102003887号	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 7 西康店（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0310107010138	2013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	(2015)普字第 07010034号	2019年11月5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普酒专字第0906030109002730号	2015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普陀分局	31010720169	2014年3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8 中环店（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金沙江路分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2014310107090034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	（2014）普字第07090026号	2018年8月18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310107201169	2015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

## 9 闸北店（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2012310108010004	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闸北区卫生局	（2012）闸字第08010013号	2016年3月15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闸北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普酒专字第0906030109003256	201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

## 10 金玉兰店（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2012310101120077	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4）黄字第01060063号	2018年7月24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0402030104001615	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黄浦专局	310103200773	2014年1月29日至2018年4月9日

## 11 南桥店（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0310120010371	2013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局	(2012)奉字第20100172号	2016年9月12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奉贤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奉酒专字第 2106030121002379号	2014年11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12 四平店（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1310110010091	2014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局	(2011)杨字第10010068号	2019年6月13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杨酒专字第 0606030106003192号	2014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

注：五角场顺风工作人员在本次反馈过程中补充提供四平店的《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 13 莲花广场店（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1310112070098	2014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局	(2011)闵字第12120097号	2019年9月5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闵酒专字第 1306030113003916	2014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12日

## 14 八佰伴店（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1310115020094	2015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1)浦字第15350238号	2019年11月20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酒	沪浦东酒专字第	2014年11月28日至2017



	类专卖管理局	0306030103007867	年 11 月 27 日
--	--------	------------------	-------------

## 15 泰兴路店（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 餐 证 字 2012310106010016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局	（ 2012 ） 静 字 第 06010057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静安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 静 酒 专 字 第 1006030110002446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16 瑞虹店（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 餐 证 字 2012310109900024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局	（ 2012 ） 虹 字 第 09900047 号	2016 年 5 月 21 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 虹 酒 专 字 第 0706030107003347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17 吴中店（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 餐 证 字 2012310104120075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 2012 ） 徐 字 第 04120143 号	2016 年 8 月 29 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 徐 酒 专 字 第 206030112003394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 18 北外滩店（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101090000885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局	（ 2013 ） 虹 字 第	2017 年 1 月 17 日

	局	09880001 号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酒类 专卖管理局	沪虹酒专字第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注：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失效，向主管部门申请更换了证号为“JY23101090000885”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19 汇银广场店（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券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沪 餐 证 字 2013310104030107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 局	（ 2013 ） 徐 字 第 04030082 号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酒类 专卖管理局	沪 徐 酒 专 字 第 1206030112003717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 20 宁国路店（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券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沪 餐 证 字 2014310110090038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 局	（ 2015 ） 杨 字 第 10090002 号	2019 年 1 月 19 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酒类 专卖管理局	沪 杨 酒 专 字 第 0606030106003431 号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